

Circular Ref: 2016/0010

Date: 16 June 2016

请船东留意 - 如果承租人的代理人扣船，
“代理人”一词将被作狭义解释，船东面临承担所有风险！

最近，Global Santosh轮案的最高法院判决NYK Bulkship (Atlantic) NV (Respondent) v Cargill International SA (Appellant) (“The Global Santosh”) [2016] UKSC 20 推翻了2014年上诉法院的判决 [2014] EWCA Civ 403。

早在2014年12月22日，最高法院法官(Neuberger JSC, Clarke JSC, Reed JSC)批准了Cargill International SA 就Global Santosh轮案的上诉请求。该案的上诉法院判决载于劳氏报告 [2014] 2 Lloyd’s Rep 104。当托运人或收货人在卸货港扣船，且该扣船行为与船东并无关联的情况下，法院判决“承租人的代理人”含义应作广义解释，这对定期租船市场产生很大影响。

本案中，NYK是Global Santosh轮的二船东。NYK期租船舶给Cargill，采用Asbatime租约格式(不同于NYPE 1946格式)。Cargill航次租船给Sigma Shipping Limited。根据 Transclear SA (Transclear) 和 IBG Investments Ltd (IBG)之间的买卖合同，船舶从瑞典运输一票散装水泥到尼日利亚，Transclear是次转租承租人。

NYK与Cargill之间的租约包含了通常的停租条款，以及如下第49条

Should the vessel be captured or seized [sic] or detained or arrested by any authority or by any legal proces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Charter Party, the payment of hire shall be suspended until the time of her release, unless such capture or seizure or detention or arrest is occasioned by any personal act or omission or default of the Charterers or their agents. ...

“在本租约期间内，如果船舶被任何当局或经任何法律程序占领、没收、扣留或扣押，应当暂停支付租金直至船舶释放，由于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的行为、疏忽或任何违约所导致该等占领、没收、扣留或扣押的情形除外……”

2008年10月15日船舶抵达卸货港，并递交了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NOR)。但是，由于港口拥挤，直到2008年12月18日船舶才前往泊位，此时已延迟近2个月。IBG卸货设备发生故障，是导致港口拥挤的原因之一。自12月18日到次年的1月18日船舶被扣，直到Transclear和IBG之间的滞期费争议达成和解后，船舶才真正靠泊。

Transclear和IBG之间产生滞期费的争议，Transclear想通过扣货来担保其对滞期费的索赔。但法院却错误地扣了船，致使船舶无法靠泊卸货。

期租承租人支付了除Transclear扣船期间以外的其他租金。

NYK赢得仲裁，但商事法院和上诉法院不同意仲裁裁决。理由是，Transclear 处于租约链下游，基于期租租约，船东与Transclear之间产生联系。这个判决让全球船东都很高兴。Cargill是一家规模很大的租家公司，其就“承租人的代理人”的含义，上诉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推翻之前判决，理由如下：

- 第49条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期租租家；因此，对于因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引起的船舶扣押或留置，该条款中的“代理人”应作有利于承租人的狭义解释。
- 本案中，Cargill作为期租租家并未违约，理由是，根据租约，租家没有在某特定时间卸货的责任。
- 根据期租租约，Transclear和IBG是Cargill的代理人，履行船舶靠港和卸货义务。但，这不意味着，Cargill需要对Transclear和IBG任何行为导致的船舶留置负责。**必须存在某些关联，也就是，扣船原因和履行的代理职责之间有关联。**
- 法院认为，本案的扣船，不是第49条所指的期租承租人的“代理人”造成的扣船，因此，最高法院支持Cargill的上诉。

我司位于上海的FDD部门给客户如下建议：

- a) 在类似的，租约链下游托运人或转租承租人扣船的案件中，船东将面临真实的风险。在此种情况下，就“延迟”问题，船东应通过租约相关条款，或投保必要保险，来保护自身利益。
- b) 一旦发生扣船，应立即联系协会寻求建议，(如果您未投保相关保险，或需要更多建议)请立即联系我司位于上海的FDD部门。
- c) 请船东留意，对于此类案件，法院将对所有相关方的职责做详细的分析，不会像上诉法院那样采用“一刀切”的方式。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